**2020年康城实验学校初中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本市初中毕业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2020年闵行区初中毕业生学校推荐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校2020年初中优秀毕业生推荐方案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标准：**

* 1. 我校2020年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共11名**。学校将根据学生自己申报并对照学生提供的材料原件**依次按下面第3点的要求排序**，确定2020年学校推荐优秀初中毕业生名单。
  2. **被推荐的学生不再参加自荐，参加自荐的学生学校不再推荐**。
  3. 推荐对象必须是**具有2020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达到“优良”。满足以上条件后，按以下顺序推荐**：

① 初三年级获市“优秀队员”，“优秀队长”，“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之一者。

② 初三年级获区“优秀队员”，“优秀队长”，“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之一者。

③ 初中阶段获市“优秀队员”，“优秀队长”，“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之一者。

④ 初中阶段连续两次获区“优秀队员”，“优秀队长”，“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者。

⑤ 初中阶段获一次区“优秀队员”，“优秀队长”，“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者。

⑥ 初中阶段特别是初三阶段积极参加市、区各级竞赛和实践活动，取得优异成绩或高度评价者。**竞赛以上海市教委教研室、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闵行区教育局、闵行区教育学院、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为准，并按以下梯队排序，同一梯队按奖项等级或名次给予分值：**

**第一梯队：语文：古诗文大赛、现代文阅读竞赛、作文大赛；**

**数学：上海市初中数学竞赛、应用数学竞赛；**

**英语：科普英语竞赛、SSP竞赛、听力竞赛；**

**物理：大同杯、上师杯；**

**化学：天原杯、白猫杯。**

**以上学科竞赛的标准分值按一定的权重计，各年级段获奖比值如下：**

|  |  |  |
| --- | --- | --- |
| **年级** | **分值比** | **备注** |
| **九** | **1.5** | **按等级对应的分值乘以1.5** |
| **八** | **1.2** | **按等级对应的分值乘以1.2** |
| **七** | **1.0** | **按等级对应的分值计算** |
| **六** | **1.0** | **按等级对应的分值计算** |

**第二梯队：科技创新大赛、明日之星、科技之星评选；区美德好少年评选；时政大赛。**

**第三梯队：音乐、体育、美术等相关竞赛。**

**\* 备注：**

**（1） 第一梯队的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非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不予认定，同等条件下可酌情考虑。**

**（2） 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只计其中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3） 竞赛若以名次记录，则折合成相应的等第。**

**1—2名为一等奖；3—5名为二等奖；6—8名为三等奖。**

**（4） 如果获得的是金、银、铜奖，则折合成相应的等第。**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5） 各类竞赛如已有一、二、三等奖的，则优秀（胜）奖一律不计分。如没有一、二、三等奖，只有优秀（胜）奖等级的，则优秀（胜）奖按照三等奖计分。**

**（6）\*只有第一梯队的竞赛打分时能按照获奖时所处的年级计算权重比。其他梯队的竞赛奖励均没有年级段获奖比值。**

**（7） 请附证书、奖状的原件及复印件。**

⑦ 如按照第6项统计出来的竞赛得分出现相同，则根据初三一模考试的总分进行排序。如一模考试总分又相同，则根据初二期末区统考的总分进行排序。

⑧ 初中阶段特别是初三阶段获得校“优秀队员”，“优秀队长”，“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之一者。

进入上述排序中前八项的学生，如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校可不予推荐。

**二、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时 俊

副组长：谌海兰

组 员：安东宁 万芳 葛丽 刘建荣 沈利波 翁学晨 戴彧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1. 工作流程：**由班级、年级组师生民主推荐→领导集体审核→征询本人意愿→校内醒目位置张榜公示（校园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校长签署推荐意见。

学校保证推荐过程与推荐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时间安排：**

① 4月24日（周五） 学校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优秀初中毕业生推荐工作方案》。方案公示挂网。同时发放《告家长书》，进行民主推荐。

② 4月26-27日（周日-周一） 学生将申报表格及相关获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上交到班主任，班主任收齐梳理后交年级组长（原件待审核后退回学生）。

③ 4月28日（周二） 学校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学生本人意愿，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④ 5月6日（周三），填写《2020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信息表》，各层面签署意见；

⑤ 5月7日前，学校完成公示。

1. 5月8日，学校将学生推荐生信息表及汇总表送普教二科审核；完成上报。

**另：未被推荐的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自行向高中招生学校进行自荐，并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自荐志愿。参加自荐的学生，学校不再推荐。参加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的学生应慎重选择推荐或自荐，两者不能兼报。公示期间，如有学生放弃推荐资格，学校不再增补其他学生。**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2020年4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020届康城实验学校优秀毕业生申报表** | | | | |  |
| **班级：** |  | **学生姓名：** |  |  |  |
| **梯队** | **级别** | **等第** | **获奖具体名称** | **自评分** |  |
| 第一梯队 | 市级 | 一等奖+24分 二等奖+22分三等奖+20分 |  |  |  |
|  |  |  |
|  |  |  |
|  |  |  |
| 区级 | 一等奖+22分 二等奖+20分三等奖+1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梯队 | 市级 | 一等奖+18分 二等奖+16分三等奖+14分 |  |  |  |
|  |  |  |
|  |  |  |
| 区级 | 一等奖+14分 二等奖+12分 三等奖+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梯队（艺术） | 国际/ 全国 | 一等奖+8分 二等奖+7分 三等奖+6分 |  |  |  |
|  |  |  |
|  |  |  |
| 市级 | 一等奖+6分 二等奖+5分 三等奖+4分 |  |  |  |
|  |  |  |
|  |  |  |
|  |  |  |
| 区级 | 一等奖+4分 二等奖+3分 三等奖+2分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备注：1. 第一梯队的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非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不予认定，同等条件下可酌情考虑。**  **2. 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只计其中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3. 竞赛若以名次记录，则折合成相应的等第。**  **1—2名为一等奖；3—5名为二等奖；6—8名为三等奖。**  **4. 如果获得的是金、银、铜奖，则折合成相应的等第。**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5. 各类竞赛如已有一、二、三等奖的，则优秀（胜）奖一律不计分。如没有一、二、三等奖，只有优秀（胜）奖等级的，则优秀（胜）奖按照三等奖计分。**  **6. \* 只有第一梯队的竞赛打分时能按照获奖时所处的年级计算权重比。其他梯队的竞赛奖励均没有年级段获奖比值。**  **7. 请附证书、奖状的原件及复印件。** | | | | |  |